

# 铜川市生态环境局

---

---

铜环批复〔2020〕87号

## 铜川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铜川市耀州区惠源工业园区 供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铜川鸿宇润泽供水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铜川市耀州区惠源工业园区供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我局审查，结合评审意见，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，现对该项目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耀州区，管线全长 13.3km，全段采用直埋敷设，起点为杨家庄村新建的一级泵站，沿途经 G210、莲湖大街、铁路涵洞、宝剑-焦坪公路等至惠源工业园；设计供水规模 1.5 万 m<sup>3</sup>/d，日均供水规模 1 万 m<sup>3</sup>/d，年均供水量 365 万 m<sup>3</sup>。项目总投资 7661.78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79.5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1.04%。

二、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地点、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。

---

---

三、该项目在设计、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；并确保环保投资到位。

（二）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按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，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。

（三）施工期要严格落实铜川市关于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控制的“六要四禁止”要求；施工废水集中收集，综合利用；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，防止噪声扰民。夜间施工按有关规定执行；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、处置。

（四）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由耀州分局负责，建成后必须按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铜川市生态环境局  
2020年7月14日



---

抄送：耀州分局，市环境监察支队。

---

铜川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0年7月14日印发

共印6份